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一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所有權利。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